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黎君君

联系电话：0751-2292283

填报日期：2023年3月5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9年3月24日

职能定位：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4、统筹全县扶贫开发 and 老区建设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

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渔船)、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渔船)监督管理。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监管。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

管理。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15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2、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发展工作。3、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4、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

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局本部内设股室 15 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与改革股、发展规划股、财务与审计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扶贫规划开发指导股(县老区建设办公室)、市场信息与科技教育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与渔业股、农业机械化股、农田建设管理股、执法大队、人事股。

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丰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新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中心。

(一)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种植业。2022 年我县粮食种植面积任务为 13.6 万亩,其中大豆种植任务 0.51 万亩。2022 年我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约 13.99 万亩,其中大豆种植面积约 0.52 万亩,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大豆生产任务。

2.畜牧业。2022 年市下达我县畜禽稳产保供和转型升级工作考核指标为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 0.75 万头,能繁母猪最低保有量 0.7 万头,2022 年第三季度能繁母猪存栏 8995 头;2022 年末生猪出栏量 \geq 18 万头;规模猪场最低保有量 25 个,现我县规模猪场共有 96 个。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数量不断壮大。通过积极培育,

2022年，新增1家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4家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4家县级农业龙头企业，7家县级示范合作社，1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7家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目前，已有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5家（省级4家、市级6家），县级以上示范社35家（国家级3家、省级3家、市级4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26家（省级5家、市级7家），我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数量不断壮大。

4.完成市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农产品超过400批次，发现并处理销毁问题农产品4批次，高质量完成市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4宗。

5.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2户4人纳入监测并制定帮扶措施；扶贫产业项目进一步得到巩固提升，546个扶贫资产总体上实现有效监管，新增3家乡村振兴车间；完成7个镇（街）乡村振兴规划编制，谋划并实施一批驻镇项目；持续开展“6·30”活动和落实“三保障”、饮水等民生政策。

6.乡村振兴全面发展。一是强化农村基础整治。持续实施“三清三拆三整治”“三清一改”为主的村庄清洁行动，高质量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百日攻坚。100%完成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和改造建设公厕、户厕的目标任务。二是大力促进风貌提升。拆除破旧泥砖房2.6万平方米，打造美丽庭院142个、“四小园”705个。建成丰城街道双良村、马头镇乌石岗

村等风貌提升示范村，打造“云髻乡韵”“芳华水韵”“龙飞新韵”3条风貌提升示范带。实现141个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达100%，其中，美丽宜居村85个，达60%。

7.政策性农业（农房）保险顺利开展。2022年，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为2040.06万元，达到市级部门下达的2022年保费规模达到764.42万元的目标任务；2022年我县第一产业增加值为181617.63万元，根据 $\text{保险深度} = \text{保费规模} / \text{第一产业增加值}$ 测算，我县保险深度达到1.12%，达到保险深度增长1%的要求。完成当年政策性农房保险的承保工作，实现全县农房保险的全覆盖，参保率达到100%；有效降低农村居民因灾损失，帮助其重建家园。

8.“丰收节活动”顺利实施。我县承办的以“庆丰收迎盛会”为主题的韶关市庆祝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幕式。主会场活动围绕农事、农耕、农趣，开展乡村民俗汇演、非遗文化表演、乡村振兴典型人物风采展现、表彰颁奖等多种形式活动，以及组织韶关市乡村振兴成果展、名优特农产品展示展销区、现代农机展、乡村美食品鉴和系列农事趣味体验活动。此次丰收节得到了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同时也获得广大农民朋友的广泛赞誉，有效激活了我县乡村振兴的“新引擎”，为进一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带动城乡消费扩容、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二）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目标

1.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加强对养殖企业（户）的生产管理的监管，确保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免疫率达到70%以上、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达到100%、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达到100%，当年我县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情传播途径，促进我县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2.粮食安全生产。粮食播种面积达到13.72万亩，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13.62万亩的任务量；粮食总产量5.47万吨，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5.44万吨的工作任务；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以上；当年我县未发生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暴发事件，未发生重大植物疫情恶性蔓延事件。

3.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353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73批次，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400批次的工作任务量；屠宰环节病死生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当年我县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开展，有效地保障了我县居民“舌尖上的安全”。

4.推进农田建设。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0.99万亩，因受疫情与气候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已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0.36万亩；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

5.耕地污染防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种植结构调整）。2022年我县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达到8606.23亩；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面积153.27亩，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考核工作量。

6.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村内道路硬底化）。建立村庄清洁长效管护机制；当年度完成改造提升的农村厕所数量33个；建立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当年度新增完成村内道路基本硬底化的自然村数量达到108个。

7.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帮扶对象人口数达到0.78万人；带动帮扶对象增加收入达到50万元；当年未发生规模性返贫。

8.农业综合执法。开展农资打假，巡查检查32次，出动执法人员178人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3份，没收过期农药166包，确保农民买到放心农资；开展打击电、炸、毒鱼行动，巡查执法65次，指导各镇（街）行政立案6宗，收缴背包式电鱼机5台；一年来共出动963人次，检查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资门店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510个次，立案查处行政案件8宗。切实维护农业生产秩序，保障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安全。

9.全面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坚持规划先行，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性强的规划公司为县镇村未来的乡村振兴规划蓝图编制详细的发展路线。加强驻镇工作队管理，出台《新

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试行）管理办法》和《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压实工作队责任，为做好我县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提供政策指引。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部门预算收支构成及资金来源：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我部门预算资金5945.01万元，决算资金20350.87万元，执行率342.32%。决算资金大于预算资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因此决算金额较年初预算金额差异较大。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通过实施动植物疫病防控，确保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免疫率达到70%以上；开展防治红火蚁、农业技术推广、培育发展高素质农民等工作，保障了我县畜牧业及种植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持续为我县第一产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2.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污染耕地治理，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0.99万元、污染耕地治理0.86万亩等，确保我县土地的平直、灌溉和排水得到建设、防护措施到位，保障农田的可持续及高效利用，从而保证粮食的稳定高产，提高

种粮户的经济收入。

3.通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400批次的农产品检测工作任务量，有利于我县企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从而满足城乡居民对高质量食物日益增长的需求。组织农民生产优质农产品，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标准体系，实现“从土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控制，增加市场份额，促进农业增效，带动农民增收。

4.通过实施政策性农业/农房保险，一是有利于减少灾害带给农业企业（农户）的经济损失，减少农民收入波动，确保农民可以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和生活，消除灾害带来的不良影响，保障社会生产、生活的稳定。二是有利于保障农业投资安全。有了农业保险作为风险保障，农民可以较为放心地增加农业生产经营投入，扩大农业再生产，增加生产经营收入。

5.通过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小额信贷贴息、防返贫监测等工作，有效防止了大规模防返贫事件，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6.通过实施新农村建设、驻镇帮镇项目，有效改善了我县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建设成设施较为完善、环境优美、生活幸福的新农村。从而促进我县农村的经济发展、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增加本地村民的就业机会。

（三）自评结论

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及年初制订的绩效目标，自评 90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